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77號

原告 吳仁良

被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訴訟代理人 林靜宜

被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即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94年3月28日向被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於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額度內自動扣繳，後於96年8月16日與被告滙豐銀行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貸款78萬8,000元，利息以週年利率5%固定計算，分7年共84期攤還本息，約定每月17日自原告設於被告滙豐銀行

01 之活期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
02 戶）自動扣款繳付本息1萬1,138元。原告於97年8月17日
03 時，就該期應繳納之1萬1,138元，僅自系爭帳戶扣款986
04 元，致該期尚欠1萬152元（計算式：1萬1,138元-986元=1萬
05 152元），同年9月17日亦未繳納該期分期款1萬1,138元，合
06 計2期逾期金額為2萬1,290元（計算式：1萬152元+1萬1,138
07 元=2萬1,290元，下稱系爭款項）。

08 (二)被告滙豐銀行於97年10月7日委託被告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晨旭公司）就系爭款項進行催收作業，被
10 告晨旭公司遂於同日電聯原告商討還款事宜（下稱系爭電
11 聯）。詎被告晨旭公司竟故意將原告積欠之系爭款項先以掛
12 帳之方式處理，並向原告詐稱：我說的掛帳是把那個帳特別
13 拉出來，到時候幫你扣下來，給你讓你不用繳等語，且原告
14 於同月9日電聯被告滙豐銀行詢問：被告晨旭公司說系爭款
15 項被告滙豐銀行會吸收，我繳10月17日的款項就好，被告晨
16 旭公司說被告滙豐銀行會吸收2萬元，會先掛帳跟信用沒關
17 係，信用會恢復正常等語，被告滙豐銀行竟亦順勢對原告
18 稱：既然被告晨旭公司今天告訴原告了，被告晨旭公司就會
19 負責到底等語，使原告誤信被告滙豐銀行會吸收系爭款項，
20 因而未立即繳付。被告晨旭公司既然同意掛帳，則系爭款項
21 即應列為非應繳未繳之款項或絕對不可以掛帳，惟被告晨旭
22 公司未為之，除致原告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
23 聯徵中心）之還款紀錄自97年10起被登載為連續逾期狀態之
24 外，亦致原告之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自98年4月起呈現呆
25 帳紀錄。嗣原告於97年12月間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萬華分行
26 申請房屋貸款時，經告知原告至97年11月止於他行有連續3
27 次還款遲延30至59天之紀錄，原告遂立即向被告滙豐銀行申
28 訴，惟未獲處理。原告因被告前開故意掛帳及詐欺行為致生
29 連續逾期之呆帳紀錄，人生聲譽盡毀，原告之信用權、人格
30 權、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亦因此遭受損害，爰依民法第
31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第

01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

02 三、惟查：

03 (一)原告前以：原告於94年4月8日持有被告滙豐銀行發行之現金
04 卡，約定於80萬元之額度範圍內自動扣繳，免予按月繳款，
05 嗣原告與被告滙豐銀行於96年8月16日簽訂滙豐銀行個人信
06 用貸款約定書（即系爭貸款契約），約定以原告借款餘額78
07 萬8,000元依固定利率5%計算，分7年攤還，於每月17日繳納
08 本息1萬1,138元。原告因更換工作而未繳97年8月17日、同
09 年9月17日之分期款項，被告滙豐銀行即依系爭貸款契約約
10 定，主張前開借款全部到期，並於97年10月3日通知原告於5
11 日內清償，其後原告與被告晨旭公司協商還款事宜，被告晨
12 旭公司於97年10月7日來電（即系爭電聯）與原告約定「委
13 任催收之新債務利率5%，每月17號月繳1萬1,000餘元，9號
14 開始提早繳款」，且經被告滙豐銀行承認，原告因此於97年
15 10月9日、11月10日、12月15日、98年1月14日、1月15日、2
16 月11日繳納各分期金，詎被告滙豐銀行違反上開97年10月7
17 日之約定，編造不實帳務，於聯徵中心會員報送授信資料明
18 細自「97年10月」起之還款欄申報註記原告遲延繳款，而登
19 載於聯徵資料中，並於98年4月報送呆帳。被告滙豐銀行登
20 載上開不實信用記錄，致使原告喪失債信，無法申請房貸為
21 房屋買賣及現金週轉，謀職亦遭拒絕，原告身體、精神為此
22 受極端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包括前、後段）、第
23 195條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被告滙豐銀行賠償精神慰撫金
24 70萬元，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46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
25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68號判決
26 駁回原告之上訴而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一）等情，有各
27 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97至211頁）可佐。

28 (二)原告另以：原告前於94年4月8日向被告滙豐銀行申請現金卡
29 信用貸款，約定於80萬元之額度範圍內自動扣繳，又於96年
30 8月16日與被告滙豐銀行簽訂「滙豐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31 書」（即系爭貸款契約），以未清償餘額78萬8,000元為借

款金額，分7年攤還，按固定利率5%計息，每月17日自動扣款繳付本息1萬1,138元。原告於97年8月17日因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暫未繳納該期本息1萬1,138元，僅被扣款986元，被告滙豐銀行於97年8月28日以全部債務一次清償為條件，將原告債務總額降為63萬，致原告於97年9月17日仍未繳付該期本息1萬1,138元。嗣被告滙豐銀行委託之催收公司即被告晨旭公司，於97年10月7日致電（即系爭電聯）向原告表示97年8月17日1萬152元、97年9月17日1萬1,138元二期貸款（即系爭款項）暫時無庸繳納，倘原告於1年後將全部債務一次清償完畢，系爭款項即不需再返還，不會註記繳款遲延或列為呆帳，無權代理被告滙豐銀行與原告成立掛帳契約（下稱系爭掛帳契約），致原告誤認暫無還款義務。詎晨旭公司不履行系爭掛帳契約，仍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會員報送授信資料明細（下稱授信明細）中，自97年9月起註記為遲延繳款，並報送呆帳，致原告喪失債信，名譽貶損，妨害原告運用財務及找工作之自由，並罹患胃疾、憂鬱症及綜合型健康危害，侵害原告之信用權、名譽權、自由權、健康權，而受有精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74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晨旭公司與滙豐銀行連帶賠償慰撫金50萬元，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0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並經高院108年度上字第120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下稱前案確定判決二），又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93號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確定，有各該裁判書（見本院卷第263至286頁）可稽。

(三)是以，原告於本件主張被告前開故意掛帳及詐欺行為致生連續逾期之呆帳紀錄，原告之信用權、人格權、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因此遭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此部分當事人、聲明、請求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原告於前案確定判決一請求被告滙

01 豐銀行給付精神慰撫金70萬元、於前案確定判決二請求被告
02 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部分，均屬相同，為同一事
03 件，應分別為前案確定判決一、二既判力效力所及。則依前
04 揭規定，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及法
05 定遲延利息部分，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為起訴
06 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7 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1 法 官 賴淑萍

12 法 官 張庭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蔡庭復